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2017年5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7-048号）。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8月1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8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